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29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萬水、周宏德、蔡金龍、張錫勳、翁文助、劉金德、黃益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
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張萬水、周宏德、蔡金龍、張錫勳、翁文助、劉金德、黃益築（下稱張萬水等7人）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，原告張萬水等7人之聲明部分駁回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5%，餘由原告翁文助、黃益築負擔；原告張萬水等7人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70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又第一審判決關於廢棄部分，即原告翁文助、黃益築上訴部分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上開第一、二審判決之諭知，即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亦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經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5,566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157元；第二審張萬水等7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88,545元，原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585元，合計為24,742元【計算式：15,157元＋9,585元＝24,742元】。次因張萬水等7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052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及第二審裁判費5,26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29-3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共7紙），故張萬水等7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4,430元【計算式：24,742元－5,052元－5,260元＝14,430元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